

监督索引号 53042400576301000

华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华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是华宁县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能职责为：贯彻落实退役军人思想政治、权益保障等优抚政策；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等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自主就业退

役士兵服务管理；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教育培训、贯彻落实优待抚恤政策；指导全县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维护及纪念活动等。

（二）2023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2023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践行“两个维护”，捍卫“两个确立”，紧紧围绕实现“让退役军人获得感成色更足”，不断提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质效，精进而为，踔厉奋发，实现了党建引领有高度、拥军优属有浓度、优抚褒扬有力度、安置就业有亮度、权益维护有温度，各项工作跃上新台阶。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共设置 3 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安置就业股、拥军优抚股。

所属单位 2 个，分别是：

- 1.华宁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 2.华宁县烈士陵园管理所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华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

位共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分别是：

1.华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纳入华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与我部门所属单位范围不一致。原因是我局所属 2 家单位(华宁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华宁县烈士陵园管理所)经费纳入华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核算，报表并入华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编报。

(三) 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华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15 人。其中：行政编制 7 人（单列 1 名，含行政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8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事业工勤人员 2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7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8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事业工勤人员 2 人）。

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 6 人（离休 0 人，退休 6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

实有车辆编制 0 辆，在编实有车辆 0 辆。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华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华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华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19,664,180.83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9,610,880.83 元，占总收入的 99.73%；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元（含教育收费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53,300.00 元，占总收入的 0.27%。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3,056,219.19 元，下降 13.45%。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3,081,719.19 元，下降 13.58%；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事业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其他收入增加 25,500.00 元，增长 91.73%。主要原因是：2023 年末单位在职职工比 2022 年末减少 1 人，人员工资及保

险相应减少，导致财政拨款收入减少；2023年优抚对象人员比上年有所减少，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减少，导致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华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3年度支出合计19,664,180.83元。其中：基本支出2,415,552.26元，占总支出的12.28%；项目支出17,248,628.57元，占总支出的87.72%；上缴上级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经营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减少3,056,219.19元，下降13.45%。其中：基本支出减少1,086,243.10元，下降31.02%；项目支出减少1,969,976.09元，下降10.25%；上缴上级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经营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3年末单位在职职工比2022年末减少1人，人员工资及保险相应减少，导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减少；2023年优抚对象人员比上年有所减少，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减少，导致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减少。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年度用于保障华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2,415,552.26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2,292,888.54元，占基本支出

的 94.92%；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122,663.72 元，占基本支出的 5.08%。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华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17,248,628.57 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0.00 元，非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17,248,628.57 元。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如下：

1.死亡抚恤，支出金额 640,987.00 元，用于发放优抚对象死亡抚恤金；

2.伤残抚恤，支出金额 2,077,757.86 元，用于发放优抚对象伤残抚恤金；

3.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支出金额 7,770,973.32 元，用于发放优抚对象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4.义务兵优待，支出金额 881,146.25 元，用于发放义务兵和消防员优待金；

5.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支出金额 2,347,954.65 元，用于发放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6.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支出金额 36,337.00 元，用于支付烈士纪念设施提质改造及整修工程支出；

7.其他优抚支出，支出金额 739,173.47 元，用于支付低收入

入人群临时价格补贴、优抚对象城乡一体化生活补助、优抚对象节日慰问、优抚对象解困帮扶及其他临时救助补助、出国参战民兵民工补助、解三难；

8.退役士兵安置，支出金额 477,600.00 元，用于退役士兵安置补助；

9.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支出金额 731,849.28 元，用于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的生活补助；

10.退役士兵管理教育，支出金额 52,010.00 元，用于退役士兵培训教育；

11.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支出金额 46,670.36 元，用于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

12.其他退役安置支出，支出金额 24,646.90 元，用于退役士兵安置补助；

13.其他农村生活救助，支出金额 14,700.00 元，用于军工遗属生活补助；

14.行政运行，支出金额 102,600.00 元，用于支付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政府购买工作人员工资；

15.拥军优属，支出金额 487,743.56 元，用于节日慰问、双拥座谈、烈士陵园管护、公祭活动项目经费；

16.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支出金额 9,656.00 元，用于军队转业干部人员经费支出及涉军维稳工作经费；

17.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支出金额 806,822.92 元，用于优抚对象医疗保障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华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610,880.83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73%。与上年相比减少 3,081,719.19 元，下降 13.58%,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末单位在职职工比 2022 年末减少 1 人，导致基本支出减少；优抚对象人员比上年有所减少，导致项目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华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无此事项。

2.外交（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华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无此事项。

3.国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华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无此事项。

4.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华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无此事项。

5.教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华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无此事项。

6.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华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无此事项。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华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无此事项。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8,484,497.26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94.26%。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抚恤补助支出、退役安置支出、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支出。

9.卫生健康（类）支出 960,601.57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4.90%。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和优抚对象医疗支出，具体明细是：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1,708.30 元；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2,942.50 元；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9,127.85 元；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806,822.92 元。

1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华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无此事项。

11.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华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无此事项。

12.农林水（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华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无此事项。

13.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华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无此事项。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华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无此事项。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华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无此事项。

16.金融(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华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无此事项。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华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无此事项。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华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无此事项。

19.住房保障(类)支出 165,782.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85%。用于缴纳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华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无此事项。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华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无此事项。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华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无此事项。

23.其他(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华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无此事项。

24.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华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无此事项。

25.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华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无此事项。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华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无此事项。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2,800.00 元，决算为 533.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1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2,800.00 元，决算为 533.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10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4.16%，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533.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华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2,800.00 元，支出决算为 533.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1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2,800.00 元，决算为 533.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16%。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降低行政运行、事业运行成本，从严控制“三公”经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5,986.00 元，下降 91.8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5,986.00 元，下降 91.82%。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降低行政运行、事业运行成本，从严控制“三公”经费。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购置车辆 0 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1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12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上级主管部门督查检查工作及解决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生活困难时产生的公务接待（1 批次人 12 次）发生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华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2,663.72 元，比上年减少 161,992.49 元，下降 56.91%，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降低行政运行、事业运行成本，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 37,789.44 元、会议费 2,194.00 元、公务接待费 533.00 元、工会经费 14,662.28 元、福利费 5,985.00 元、其他交通费 61,500.00 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华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资产总额 771,557.50 元，其中，流动资产 74,649.34 元，固定资产 139,716.94 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554,637.53 元，无形资产 2,553.69 元（净值），其他资产 0.00 元（净值）。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57,585.82 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0.00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元；出租房屋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元。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13-附表 15。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华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无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

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监督索引号 53042400576301111

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华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9,610,880.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53,30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8,537,797.2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960,601.5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65,782.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664,180.83	本年支出合计	57	19,664,180.83
使用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19,664,180.83	总计	60	19,664,180.8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华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19,664,180.83	19,610,880.83	0.00	0.00		0.00	0.00	53,3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537,797.26	18,484,497.26	0.00	0.00		0.00	0.00	53,30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5,100.00	215,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5,100.00	215,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4,494,329.55	14,494,329.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640,987.00	640,98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2	伤残抚恤		2,077,757.86	2,077,757.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7,770,973.32	7,770,973.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881,146.25	881,146.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2,347,954.65	2,347,954.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8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36,337.00	36,33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739,173.47	739,173.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1,332,776.54	1,289,976.54	0.00	0.00		0.00	0.00	42,800.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477,600.00	477,6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人员安置		731,849.28	694,049.28	0.00	0.00		0.00	0.00	37,800.0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52,010.00	52,0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46,670.36	46,670.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4,646.90	19,646.90	0.00	0.00		0.00	0.00	5,00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4,700.00	14,7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4,700.00	14,7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480,891.17	2,470,391.17	0.00	0.00		0.00	0.00	10,500.00
2082801	行政运行		1,972,991.61	1,972,991.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04	拥军优属		498,243.56	487,743.56	0.00	0.00		0.00	0.00	10,500.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9,656.00	9,65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60,601.57	960,601.5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3,778.65	153,778.6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1,708.30	91,708.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2,942.50	52,942.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9,127.85	9,127.8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806,822.92	806,822.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806,822.92	806,822.9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5,782.00	165,78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5,782.00	165,78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5,782.00	165,782.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华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19,664,180.83	2,415,552.26	17,248,628.5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537,797.26	2,095,991.61	16,441,805.6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5,100.00	215,10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5,100.00	215,100.00				
20808		抚恤	14,494,329.55		14,494,329.55			
2080801		死亡抚恤	640,987.00		640,987.00			
2080802		伤残抚恤	2,077,757.86		2,077,757.86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7,770,973.32		7,770,973.32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881,146.25		881,146.25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2,347,954.65		2,347,954.65			
2080808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36,337.00		36,337.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739,173.47		739,173.47			
20809		退役安置	1,332,776.54		1,332,776.54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477,600.00		477,600.0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731,849.28		731,849.28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52,010.00		52,010.0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46,670.36		46,670.36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4,646.90		24,646.9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4,700.00		14,70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4,700.00		14,70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480,891.17	1,880,891.61	599,999.56			
2082801		行政运行	1,972,991.61	1,870,391.61	102,600.00			
2082804		拥军优属	498,243.56	10,500.00	487,743.56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9,656.00		9,656.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60,601.57	153,778.65	806,822.9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3,778.65	153,778.6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1,708.30	91,708.3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2,942.50	52,942.5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9,127.85	9,127.85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806,822.92		806,822.92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806,822.92		806,822.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5,782.00	165,782.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5,782.00	165,782.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5,782.00	165,782.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华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9,610,880.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8,484,497.26	18,484,497.2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60,601.57	960,601.5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65,782.00	165,782.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610,880.83	本年支出合计	59	19,610,880.83	19,610,880.8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9,610,880.83	总计	64	19,610,880.83	19,610,880.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总支出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华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0.00	0.00	0.00	19,610,880.83	2,405,052.26	17,205,828.57	19,610,880.83	2,405,052.26	2,282,388.54	122,663.72	17,205,828.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18,484,497.26	2,085,491.61	16,399,005.65	18,484,497.26	2,085,491.61	1,962,827.89	122,663.72	16,399,005.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00	0.00	0.00	215,100.00	215,100.00		215,100.00	215,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0.00	0.00	215,100.00	215,100.00		215,100.00	215,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0.00	0.00	0.00	14,494,329.55		14,494,329.55	14,494,329.55				14,494,329.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00	0.00	0.00	640,987.00		640,987.00	640,987.00				640,98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2			伤残抚恤	0.00	0.00	0.00	2,077,757.86		2,077,757.86	2,077,757.86				2,077,757.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0.00	0.00	0.00	7,770,973.32		7,770,973.32	7,770,973.32				7,770,973.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0.00	0.00	0.00	881,146.25		881,146.25	881,146.25				881,146.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0.00	0.00	0.00	2,347,954.65		2,347,954.65	2,347,954.65				2,347,954.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8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0.00	0.00	0.00	36,337.00		36,337.00	36,337.00				36,33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0.00	0.00	0.00	739,173.47		739,173.47	739,173.47				739,173.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0.00	0.00	0.00	1,289,976.54		1,289,976.54	1,289,976.54				1,289,976.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0.00	0.00	0.00	477,600.00		477,600.00	477,600.00				477,6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0.00	0.00	0.00	694,049.28		694,049.28	694,049.28				694,049.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0.00	0.00	0.00	52,010.00		52,010.00	52,010.00				52,0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0.00	0.00	0.00	46,670.36		46,670.36	46,670.36				46,670.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0.00	0.00	0.00	19,646.90		19,646.90	19,646.90				19,646.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0.00	0.00	0.00	14,700.00		14,700.00	14,700.00				14,7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0.00	0.00	0.00	14,700.00		14,700.00	14,700.00				14,7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0.00	0.00	0.00	2,470,391.17	1,870,391.61	599,999.56	2,470,391.17	1,870,391.61	1,747,727.89	122,663.72	599,999.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01			行政运行	0.00	0.00	0.00	1,972,991.61	1,870,391.61	102,600.00	1,972,991.61	1,870,391.61	1,747,727.89	122,663.72	102,6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04			拥军优属	0.00	0.00	0.00	487,743.56		487,743.56	487,743.56				487,743.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9,656.00		9,656.00	9,656.00				9,65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00	0.00	0.00	960,601.57	153,778.65	806,822.92	960,601.57	153,778.65	153,778.65	0.00	806,822.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0.00	0.00	0.00	153,778.65	153,778.65		153,778.65	153,778.65	153,778.6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00	0.00	0.00	91,708.30	91,708.30		91,708.30	91,708.30	91,708.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00	0.00	0.00	52,942.50	52,942.50		52,942.50	52,942.50	52,942.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0	0.00	0.00	9,127.85	9,127.85		9,127.85	9,127.85	9,127.8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0.00	0.00	0.00	806,822.92		806,822.92	806,822.92				806,822.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0.00	0.00	0.00	806,822.92		806,822.92	806,822.92				806,822.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499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165,782.00	165,782.00		165,782.00	165,782.00	165,78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0.00	0.00	0.00	165,782.00	165,782.00		165,782.00	165,782.00	165,78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0.00	0.00	0.00	165,782.00	165,782.00		165,782.00	165,782.00	165,78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华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82,388.5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2,663.72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543,327.00	30201	办公费	37,789.4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36,741.00	30202	印刷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3	奖金	133,999.0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7	绩效工资	474,345.00	30205	水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5,100.00	30206	电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1,708.3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2,942.5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177.90	30211	差旅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5,782.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6,265.84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2,194.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33.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4,662.28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5,985.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1,50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282,388.54	公用经费合计				122,663.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华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2,290.56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30101	基本工资			0.00	30201	办公费			10,718.56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0.00	30202	印刷费			0.00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0906	大型修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6	电费			0.00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0908	物资储备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36,337.00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983,538.01	30215	会议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52,01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694,049.2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304	抚恤金			755,159.15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5,326,646.16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02,60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84,536.52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19,646.9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0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625.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经济分类支出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华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类	款	项	科目名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栏次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收入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备注：华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年不涉及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华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结转	结余	合计			结转	结余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栏次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备注：华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年度不涉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公开10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华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 目	行次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统计数
栏 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	—
(一) 支出合计	2	12,800.00	12,800.00	533.00
1. 因公出国（境）费	3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5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3. 公务接待费	7	12,800.00	12,800.00	533.00
(1) 国内接待费	8	—	—	533.00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	—	
(2) 国（境）外接待费	10	—	—	
(二) 相关统计数	11	—	—	—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	—	
2.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3	—	—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	—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	—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	—	1.00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	—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	—	12.00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	—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	—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	—	
二、机关运行经费	22	—	—	122,663.72
(一) 行政单位	23	—	—	122,663.72
(二)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4	—	—	

注：1.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为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三公”经费相关统计数是指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相关批次、人次及车辆情况。

2. “机关运行经费”填列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公开 11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华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 目	行次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统计数
栏 次		1	2	3
“三公”经费支出	1	—	—	—
（一）支出合计	2	12,800.00	12,800.00	533.00
1. 因公出国（境）费	3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0.0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5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0.00
3. 公务接待费	7	12,800.00	12,800.00	533.00
（1）国内接待费	8	—	—	533.00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	—	
（2）国（境）外接待费	10	—	—	
注：本表所列“三公”经费为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国有资产使用情况表

公开12表

部门: 金额单位: 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资产原值合计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200万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合计	1	771,557.50	947,981.51	74,649.34	314,714.64	139,716.94							314,714.64	139,716.94		554,637.53	3,980.00	2,553.69		

注: 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净值)+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净值)+其他资产(净值);
 2. 资产原值合计=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原值)+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原值)+其他资产(原值);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华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公开13表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概况		华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属县政府组成部门，机关设3个内设机构，办公室、拥军优抚股（双拥办）、安置就业股；单位内设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主要职能职责为：贯彻落实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等工作的政策法规；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等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服务管理；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教育培训、贯彻落实优待抚恤政策；指导全县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维护以及纪念活动等。
	(二) 部门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根据部门工作职责及单位工作计划，设立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三)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2023年收入合计19,664,180.83元，财政拨款19,610,880.83元，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53,300元；本年支出合计19,664,180.83元，基本支出2,415,552.26元，项目支出17,248,628.57元。
	(四) 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预算是指局机关财务室及各股室根据本年度工作职责和任务预先制定的财务收支计划。预算由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组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的各项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预算统一管理，统筹安排使用。
	(五) 严控“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支出。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为确实履行单位工作职责职能，确保优抚资金发放到位，维护退役军人群体稳定。
	(二)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一是成立了自评工作小组，有单位领导、相关股室人员组成；二是收集资料，收集单位职能目标、年度工作计划、预决算数字。
		2. 组织实施	根据收集的各项数据、指标，开展自评工作。由自评小组对优抚资金预算、发放对象和执行情况自查，填写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表报分管领导 and 主要领导审核。
三、评价情况及综合评价结论			一年来，按照单位职能职责、单位年度工作计划，认真开展工作，确保了各类优抚对象的各种抚恤资金的足额就位，维护了退役军人这一群体的稳定。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因自然减员造成抚恤补助经费略有结余，偏离绩效目标，下一步将加强人员和资金预算管理，合理分配使用资金。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按月足额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应继续支持部门项目给予资金预算，保障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1. 准确记录各项收入支出，便于开展绩效自评工作；2. 对项目经费进行跟踪检查，向社会公开资金使用情况，接受审计、纪检、财政等部门监察监督。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部分结余资金及未使用资金，都是使用了历年结余指标资金支付，或因自然减员资金略有结余。
备注：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华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公开14表

项目年度支出		年初预算数	预算调整数（调增为“+”，调减为“-”）	预算确定数	执行数（系统提取）	执行率（%）	情况说明
年度资金总额		703.40	1,257.69	1,961.09	1,961.09	100.00	本年完成执行书包括本级预算和上级补助资金，共完成1,961.09万元。
基本支出	年度资金总额	277.68	-37.17	240.51	240.51	100.00	
项目支出	年度资金总额	425.72	1,294.86	1,720.58	1,720.58	100.00	
	其中：财政拨款	425.72	1,294.86	1,720.58	1,720.58	100.00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							
部门年度目标		完成退役士兵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军转干部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服务管理；开展退役军人教育培训，指导全县拥军优属工作；做好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烈士纪念设施维护以及纪念活动；贯彻落实好优待抚恤政策，按时足额发放各项优待抚恤金。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获补对象数	=	1,551	人	1,551	无偏差
	质量指标						
		获补对象准确率	=	100	%	100	无偏差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1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状况改善	=	有效改善	无	有效改善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受益对象满意度	>=	85	%	85	无偏差
其他需说明事项		无。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华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公开15-1表

项目名称		(20386.4元) 2023年中央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华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4	2.04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4	2.04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2023年完成2.04万元支出，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优抚	=	1,514	人	1,514	30.00	3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	100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优抚对象医疗难问	=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5	%	8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华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公开15-2表

项目名称	下达2023年省级优抚对象解困帮扶及其他临时救助补助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华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3.44	33.44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3.44	33.44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向对符合解困帮扶条件的出国参战民兵民工、城乡生活困难的优抚对象、幸存国民党老兵发放解困帮扶补助金；及时足额发放优抚对象解困帮扶及其他临时救助补助专项经费；逐步提高出国参战民兵民工抚恤生活补助标准，保障出国参战民兵民工基本生活。			2023年完成33.44万元支出，向对符合解困帮扶条件的出国参战民兵民工、城乡生活困难的优抚对象、幸存国民党老兵发放解困帮扶补助金；及时足额发放优抚对象解困帮扶及其他临时救助补助专项经费；逐步提高出国参战民兵民工抚恤生活补助标准，保障出国参战民兵民工基本生活。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国参战民兵民工	=	75	人	75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生活困难的优	=	57	人	57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春节慰问的优	=	1,559	人	1,559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幸存国民党老兵人	=	3	人	3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	100	%	100	5.00	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30	天	30	5.00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生活状况改善	=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收益对象满意率	>=	85	%	8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华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公开15-3表

项目名称		2023年出国参战民兵民工市级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华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75	15.75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75	15.75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使我市出国参战民兵民工生活有一定改善，体现党和政府的关心关爱。				2023年完成15.75万元支出，使我市出国参战民兵民工生活有一定改善，体现党和政府的关心关爱。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获补对象数	=	74	人	74	30.00	3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获补对象准确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政策知晓率	>=	95	%	95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生活状况改善	=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	85	%	8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华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公开15-4表

项目名称	2023年省级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华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1.96	131.96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1.96	131.96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023年完成131.96万元支出，通过发放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	1,463	人	1,463	30.00	3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抚补对象准确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全部补助资金拨付	=	12月底前	月	12月底前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优抚对象因资金发	<=	5	%	5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	85	%	8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华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公开15-5表

项目名称		2023年市级城乡一体化困难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华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13	13.13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13	13.13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使城乡一体化困难优抚对象生活有一定的改善。			2023年完成13.13万元支出，使城乡一体化困难优抚对象生活有一定的改善。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领取生活困难	=	57	人	57	30.00	3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获补对象准确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政策知晓率	>=	95	%	95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生活状况改善	=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华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公开15-6表

项目名称		2023年市级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华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63	0.63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63	0.63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工作，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烈士褒扬工作重要指示精神，用心用情用力保护好、管理好、运用好烈士纪念设施这一重要资源，更好发挥烈士纪念设施弘扬英烈精神、赓续红色血脉的红色阵地作用。			2023年完成0.63万元支出，做好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工作，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烈士褒扬工作重要指示精神，用心用情用力保护好、管理好、运用好烈士纪念设施这一重要资源，更好发挥烈士纪念设施弘扬英烈精神、赓续红色血脉的红色阵地作用。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总量	=	1	个	1	30.00	3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计划完工率	=	2023年12月底前		2023年12月底前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受益人群覆盖率	>=	90	%	9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华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公开15-7表

项目名称		2023年退役军人服务及就业创业省级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华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80	0.8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80	0.8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深入开展退役士兵适应性、职业技能培训，为退役士兵就业创业提供支持帮助，提升退役士兵综合素质，提高在就业市场竞争力，并依靠自己的能力，实现充分稳定就业。			2023年完成0.8万元支出，通过深入开展退役士兵适应性、职业技能培训，为退役士兵就业创业提供支持帮助，提升退役士兵综合素质，提高在就业市场竞争力，并依靠自己的能力，实现充分稳定就业。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有培训意愿人员受训	=	100	%	100	30.00	3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退役士兵培训出勤	>=	95	%	95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退役士兵教育培训	>=	90	%	9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退役军人培训后推荐	>=	90	%	9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役士兵满意率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华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公开15-8表

项目名称		2023年退役士兵安置省级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华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45	15.45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45	15.45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发放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是为推动全市安置工作顺利圆满完成，维护退役士兵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2023年完成15.45万元支出，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发放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是为推动全市安置工作顺利圆满完成，维护退役士兵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主就业人数	=	43	人	43	30.00	3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获补对象准确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退役士兵经费未	<=	5	%	5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役士兵满意率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华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公开15-9表

项目名称		2023年退役士兵安置市级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华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54	18.54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54	18.54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发放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是推动全市安置工作顺利圆满完成，维护退役士兵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2023年完成18.54万元支出，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发放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是推动全市安置工作顺利圆满完成，维护退役士兵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主就业人数	=	43	人	43	30.00	3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获补对象准确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退役士兵经费未	<=	5	%	5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役士兵满意率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华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公开15-10表

项目名称	2023年县级军休人员春节送温暖慰问经费								
主管部门	华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35	0.35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35	0.35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2023年度县级军休人员春节送温暖慰问活动，传递各级党委、政府对军休人员的持续关怀与关爱，让军队离休干部、遗属、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退休士官的“两个待遇”得到持续有效落实。			2023年完成0.35万元支出，通过开展2023年度县级军休人员春节送温暖慰问活动，传递各级党委、政府对军休人员的持续关怀与关爱，让军队离休干部、遗属、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退休士官的“两个待遇”得到持续有效落实。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对象人数	=	7	人(人次)	7	30.00	3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下拨经费符合相关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慰问经费及时拨付	=	100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慰问对象社会尊崇	=	100	%	1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慰问对象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华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公开15-11表

项目名称	定期生活补助、解困救助经费								
主管部门	华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0.21	55.82	55.82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0.21	55.82	55.82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对优抚对象进行各类生活补助，是依法对军人及其家属和其他优抚对象实行物质照顾和精神抚慰的一项特殊社会工作，是我国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巩固国防、维护社会稳定、发展经济奠定坚实基础，帮助他们解决生活困难，使其积极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真正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使退役军人及优抚对象幸福感、获得感、荣誉感进一步增强。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认真落实各项抚恤优待政策，对优抚对象进行定期抚恤生活补助发放是维护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合法权益，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提高他们的生活质量，使抚恤优待标准与人民的生活水平同步提高的有效途径，事关国防和军队建设，事关改革发展稳定大局。2023年我县预计发放各类资金合计2,085.08万元，其中：优抚对象及困难退役军人“三难”补助经费、重点优抚对象优医优保补助预计90.54万元；领取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优抚对象且属民政部门审核确认和认定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及特困人员生活补助经费（城乡一体化）预计27.36万元；出国参战民兵民工生活补助经费预计36.48万元；带病回乡生活补助和自然增长机制预计32.93万元；重点优抚对象死亡抚恤补助80万元；三属生活补助和自然增长机制、烈士子女生活补助预计发放57.65万元；伤残军人生活补助和自然增长机制预计发放229.99万元；在乡老复员军人生活补助和自然增长机制预计发放360.86万元；60岁以上农村籍退伍军人的生活补助预计发放360.86万元；其它优抚对象生活补助经费（包含参战人员和老党员生活补助）预计发放657.66万元；低收入人群价格临时补贴预计发放95.99万元；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和立功奖励金。</p>			<p>2023年完成55.82万元支出，对优抚对象进行定期抚恤生活补助发放是维护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合法权益，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提高他们的生活质量。</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获补对象数	=	1,845	人(人次、类)	1,845	30.00	3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获补对象准确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政策知晓率	>=	85	%	85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	85	%	8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p>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p>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p>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华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公开15-12表

项目名称	烈士英雄纪念设施整修工程补助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华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	3.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	3.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1座零散烈士墓修缮，完成管理用房、卫生间的主体工程建设，完成烈士纪念设施修缮。			2023年完成了3元支出，完成1座零散烈士墓修缮、。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整修零散烈士墓数	=	1	座(处)	1	30.00	3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管理用房卫生	=	1	个	1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营造缅怀烈士、崇	=	85	%	85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烈士家属、参战退	<=	5	%	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华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公开15-13表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3年（第二批）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华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54.44	1,054.44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54.44	1,054.44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023年完成1054.44万元支出，通过发放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获补对象数	=	1,463	人(人次、家)	1,463	30.00	3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获补对象准确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生活状况改善	=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华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公开15-14表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华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19	60.19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19	60.19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2023年完成60.19万元支出，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优抚	=	1,559	人(人次、条)	1,559	30.00	3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	100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优抚对象医疗难问	=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5	%	8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华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公开15-15表

项目名称	下达2022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华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1.12	31.12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1.12	31.12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023年完成31.12万元支出，通过发放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	1,464	人	1,464	30.00	3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获补对象准确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率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华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公开15-16表

项目名称	拥军优属活动经费								
主管部门	华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8.51	15.98	15.98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8.51	15.98	15.98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主要用于全体重点优抚对象、建档立卡户和低保户中的退役军人，烈属、因公牺牲、病故军人遗属及在乡老复员和伤残军人代表的慰问。通过慰问进一步掌握优抚对象实情，深入细致做好军队退役人员思想工作，宣传优抚抚恤政策。切实帮助他们解决生产、生活中的实际困难，设法为优抚对象排忧解难，增强重点优抚对象战胜困难信心。华宁县拥军优属经费，是依法对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及其家属和其他优抚对象实行物质照顾和精神抚慰的一项特殊社会工作，是我国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巩固国防、维护社会稳定、发展经济奠定坚实基础，帮助他们解决生活困难，使其积极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真正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使退役军人及优抚对象幸福感、获得感、荣誉感进一步增强。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认真落实各项拥军优属政策，对优抚对象、驻华部队进行节日慰问，回访入伍新兵是维护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合法权益，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提高他们的生活质量，使抚恤优待标准与人民的生活水平同步提高的有效途径，事关国防和军队建设，事关改革发展稳定大局。</p>			<p>2023年完成15.98万元支出，保障了全体重点优抚对象、建档立卡户和低保户中的退役军人，烈属、因公牺牲、病故军人遗属及在乡老复员和伤残军人代表的慰问。通过慰问进一步掌握优抚对象实情，深入细致做好军队退役人员思想工作，宣传优抚抚恤政策。切实帮助他们解决生产、生活中的实际困难，设法为优抚对象排忧解难，增强重点优抚对象战胜困难信心。</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获补对象数	=	1,651	人(人次、条)	1,651	30.00	3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获补对象准确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政策知晓率	>=	85	%	85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	85	%	8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p>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p>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p>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华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公开15-17表

项目名称	下达2023年县级春节送温暖慰问优抚对象经费								
主管部门	华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70	17.7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70	17.7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中央、省委的要求，每年春节、八一做好重点优抚对象的慰问工作，使他们感受到党委、政府的温暖。			2023年完成万元支出，完成对优抚对象的慰问。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对象人数	=	1,770	人(人次、条)	1,770	30.00	3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社会化发放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慰问金发放及时性	=	100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慰问对象社会	=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慰问对象满意度	>=	80	%	8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华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公开15-18表

项目名称		下达2023年优抚对象省级医疗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华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4	1.14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4	1.14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核拨省级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对优抚对象和“老女兵”参保缴费、住院等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医疗难问题。			2023年完成1.14万元支出，通过核拨省级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对优抚对象和“老女兵”参保缴费、住院等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医疗难问题。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优抚	=	1,463	人	1,463	30.00	3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	100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优抚对象医疗难问	=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	85	%	8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华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公开15-19表

项目名称	下达配备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政府购买工作人员市级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华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26	10.26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26	10.26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建强市县乡村四级退役军人服务体系，真正打通服务退役军人最后一“公里”，将“维护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合法权益，让他们真正成为全社会尊重的人”工作目标细落实到基层，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聘请6名政府购买工作人员，确保基层有人干事，精准收集数据。			2023年内完成10.26万元支出，保障了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聘请6名政府购买工作人员工资及保险。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获补对象数	=	6	人	6	30.00	3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兑现准确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获补人员生活水平	=	提高		提高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辖区内退役军人对	>=	85	%	8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华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公开15-20表

项目名称	转移拨付军队转业干部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华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97	0.97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97	0.97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预期目标</p> 转移拨付军队转业干部人员经费，用于走访慰问、个案帮扶、档案管理、教育培训、信息化建设等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及军队转业干部人员支出，确保军队转业干部权益。体现党和国家对军队转业干部的关心关爱。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实际完成情况</p> 2023年完成0.97万元支出，用于走访慰问、个案帮扶、档案管理、教育培训、信息化建设等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及军队转业干部人员支出，确保军队转业干部权益。体现党和国家对军队转业干部的关心关爱。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获补对象数	=	1	人(人次、条)	1	30.00	3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获补对象准确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85	%	85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生活状况改善	=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	85	%	8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华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公开15-21表

项目名称		(玉财社〔2023〕267号)2023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第三批)经费							
主管部门		华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9.69	39.69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9.69	39.69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有效保障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体现对该群体的社会尊崇。			2023年完成39.69万元支出，有效保障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体现对该群体的社会尊崇。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	=	1,464	人	1,464	30.00	3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华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公开15-22表

项目名称		2022年9月、10月重点优抚对象物价上涨市级补贴经费							
主管部门		华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2	1.42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2	1.42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向全市符合低收入群体价格临时补贴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重点优抚对象发放临时补贴。				2023年完成1.42万元支出，按时发放了优抚对象经费。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应发覆盖率	=	100	%	100	30.00	3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对优抚对象价格临	=	100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因资金发放问题到	<=	5	%	5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	85	%	8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华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公开15-23表

项目名称	2022年重点优抚对象死亡丧葬补助费								
主管部门	华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69	9.69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69	9.69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死亡的重点优抚对象家属丧葬补助发放工作，进一步落实《军人抚恤优待条例》《退役军人保障法》《云南省军人抚恤优待规定》《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优抚对象有关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云退役发〔2021〕89号）精神，做好新时代优抚抚恤工作，健全服务保障体系，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体现社会尊崇优待。			2023年完成9.69万元支出，做好死亡的重点优抚对象家属丧葬补助发放工作。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获补对象数	=	1,464	人	1,464	30.00	3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获补对象准确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政策知晓率	>=	90	%	9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生活状况改善	=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华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公开15-24表

项目名称	2023年市级“三属”定期抚恤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华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25	0.25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25	0.25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依靠定期抚恤补助金生活仍有困难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家属、病故军人遗属，增发抚恤金补助，保障其生活不低于当地的平均生活水平。			2023年完成0.25万元支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依靠定期抚恤补助金生活仍有困难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家属、病故军人遗属，增发抚恤金补助，保障其生活不低于当地的平均生活水平。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获补对象数	=	1,464	%	1,464	30.00	3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获补对象准确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政策知晓率	>=	95	%	95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生活状况改善	=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	80	%	8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华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公开15-25表

项目名称	2023年县级“解三难”资金								
主管部门	华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3	1.33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3	1.33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深入开展为重点优抚对象解决的“住房难、治病难、生活难”工作，保障优抚对象生活，支持国防部队建设。			2023年完成1.33万元支出，深入开展为重点优抚对象解决的“住房难、治病难、生活难”工作，保障优抚对象生活，支持国防部队建设。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获补对象数	=	1,464	人	1,464	30.00	3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获补对象准确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政策知晓率	>=	90	%	9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生活状况改善	=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华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公开15-26表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华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39	3.39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39	3.39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向全县符合享受待遇的优抚对象发放生活补助；2、按月及时足额发放优抚对象生活补助；3、逐步提高优抚对象生活补助标准，保障优抚对象基本生活。体现党和国家对优抚对象的关心、关爱，尽量避免因生活补助发放不及时而引起优抚对象上访事件发生。			2023年完成3.39万元支出，向全县符合享受待遇的优抚对象发放生活补助，按月及时足额发放优抚对象生活补助。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	1,550	人(人次、条)	1,550	30.00	3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	85	%	85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优抚对象生活改善	=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华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公开15-27表

项目名称	退役安置经费								
主管部门	华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7.00	22.25	22.25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7.00	22.25	22.25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安置就业股计划于2023年9月接收自主就业退役士兵，2023年12月接收自谋职业退役士兵，并及时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2.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人员每月工资按时发放，军队退休人员遗属生活补助每月按时发放，春节、建军节组织慰问军休人员和军转干部。3.组织2023年当年退出现役的义务兵(含退役士官)或往年退役士兵，可选择免费参加由华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组织的就业创业教育培训。2022年5月、11月组织培训，举组织行退役士兵进行培训学习。4.有2名符合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保险断缴，资金下发后补缴。5.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保险补助资金下发后补缴。1.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724,500元，其中省级241,500元、市级289,800元、县级193,200元。自谋职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1,500,000元、其中省级90,000元、市级30,000元、县级1,380,000元。退役士兵接收安置经济补助50,000元。2.军队退休人员遗属生活补助19,800元，由县级承担。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人员工资130,000元，由县级承担。春节、建军节慰问军休、军转人员36,000元，由县级承担。3.退役士兵教育培训经费240,000元，其中省级80,000元，市级80,000元，县级80,000元。4.符合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保险断缴33,000元，由县级承担。5.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保险补助48,000元，由县级承担。上述共计2,781,300元，其中县级需承担1,970,000元。落实上级相关文件精神，进一步明确职责、健全制度、完善流程、强化管理，不断提升标准化、规范化、制度化、信息化建设水平，确保资金发放到位、政策宣传到位、信息通报到位、沟通联系到位、规范管理到位，保障退役军人的合法权益资金管理。</p>			<p>本年完成退役安置县级预算资金支出22.25万元，保障人员经费按时支付。</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获补对象数	=	344	人(人次、家)	344	30.00	3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获补对象准确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政策知晓率	>=	85	%	85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	85	%	8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p>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p>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p>									